

教育學院自訂評估項目詳下表：

	項目	備註
1	教師每學年教授「全英語授課」課程一門。	
2	全學年開設以實整虛、遠距教學、專業知能服務學習、頂石課程或「磨課師」課程至少一門。	

※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(111.04.20)修正通過。

※院育字第 1110000004 號(111.04.22)校長核定(自 109 學年度起新進教師適用)。